

西藏通覽

四

日  
州

秋

著于成都



西藏通覽

第五章 西藏與英國

第一節 關於緬甸西藏之條約

初英人之畧印度也其勢力漸次澎漲欲更進而經營緬甸西藏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即西紀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遂與清國政府結定 甸西藏條約茲由東亞同文會所編之特殊條約彙纂內摘要如左

甲 說明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天津條約 即英法聯軍入北京之役 其特別條款中含有清國

政府允許英國派遣使節遊歷西藏一條其後英之圖實行此規定者無日或忘至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印度民政廳吏員可兒曼馬苛倫得

本國政府許可欲遊拉薩向清政府請求旅行護照馬苛倫從北京倫敦間兩面周旋後卒由清國總理衙門發給旅行護照并得種種利益之許可當時馬氏若輕騎簡從速向西藏進發或得安全之保護優渥之歡待其情其勢均有可望乃馬氏不乘此機徒逡巡躊躇更欲鋪張其行連結多數學者擬到西藏考察礦脈且初意係由支那本部入西藏至是忽變而欲從印度向西藏清政府之意固非因是而不悅其行也最足異者藏人聞之極力反對彼等之入藏有寧以干戈相見而不辭之勢於是清政府處此兩難對付非以兵力壓制西藏卽當容許西藏之請求取消總理衙門所給之旅行護照二者必擇其一而欲擇其後者又須改正天津條約不可不與英國協商

西藏問題緣是發生適遇一千六百六十年緬甸被英國所併吞矣緬

甸者自古獨立國也自康熙四年始入貢清朝然因君主廢立鄰近諸國分合無常對清國交際自有厚薄且時圖反亂以干戈相見者數數焉乾隆五十年大征之後緬始全奉清國封冊約一年一貢自後常循其例無異

英國既征服印度其勢漸次東進十八世紀之末因國事犯人引渡事件與緬甸忽生一大衝突一緬甸於東方克服亞爾塔榜特納次瑟哩木兩洲於西方占有阿拉康與英領拍爾喀爾相接壤時阿拉康人不服緬王舉兵謀獨立敗而遁於英領拍爾喀爾地英領印度總督據文明法律不允引渡國事犯人而欲與緬甸協議派大佐賽特士等至阿華孟雲政府以英人不過一種商人弗應且再三索交國事犯人爭英領附近烏岐之所有權遂構兵於拍爾喀爾一緬甸一時雖克抵禦英

西 藏 文 獻  
軍然卒以力盡難支一千八百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在漢塔波締結和約緬甸賠償英國軍費百萬磅更將阿次薩姆阿拉康特納次瑟哩木三洲之地割讓與英（是爲第一次緬甸戰役）

右之和約於償金割地之外尙載有通商條約之豫約及英國理事官之駐劄商人之保護等件嗣英人雖請結定通商條約緬甸不爾派遣理事官輒拒絕之且虐待英商或課以重稅或加以禁錮印度總督達盧吉憤之使少將拉木拍托詰問阿華政府兼要素百萬磅之償金及地方官之謝罪狀然阿華抗不之應至使兩國復以兵戎相見緬軍旣敗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蘭貢重定條約又將自希州割讓與英於是下緬甸全歸英領矣

蘭貢條約之後通商條約旣已成立英商陸續往來上緬甸者不絕然

其時緬王殘忍屢行暴政若政權留於緬王之手英國商人生命財產究不可期其安全且此際法國於印度支那方面正欲排斥英之勢力以扶植己之勢力因遣使臣笛隆庫爾赴緬甸乘緬王正對英國懷惡意一千八百八十四年遂與之密結法緬兩國攻守同盟之約翌年一月十五日在巴里公布之一條約中載法國應將緬王奇急波之實兄覬覬王位者禁拘之緬甸應將湄公河左河左涯之領土悉割讓與法國於是英思此時若不速將緬甸征服於內進通商外擴國權均難達其目的遂決定併吞緬甸之策時緬甸國王與孟買通商公司偶起爭議印度太守打次虎阿靈伯擬居閒調停緬王不應伯悉此機可乘遂通牒緬王請速將爭議公平判定而一面逼緬王承認英國理事官之護衛兵駐紮緬京以爲英國臣民之保護換言之卽問緬甸肯受英

國之保護與否請其確答緬王莫何徒支吾而出消極之回答伯遂本  
印度事務大臣蘭札兒士克阿奇兒之命令出師征緬是役也英將軍  
布倫達哇士托僅率一旅團之兵沂意拉茲提江向緬京曼多倫緬人  
雖沿途堵禦然英軍觸處擊敗緬軍將近阿華時緬王命內務大臣蕭  
意阿古雀古持使節乘緬船一隻向英乞和英將軍答曰若將國王都  
府軍隊概行交出可允其請緬使難爲之應英軍卽進入阿華市悉收  
其軍器復進而占領緬京曼多倫捕縛緬王及同族一千八百八十五  
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遂將上緬甸全土併吞矣英將軍自奉印度太守  
之命以上征途也其閒不過旬餘竟一戰而奏此膚功彼向所謂清國  
者固方以緬甸認爲己之屬藩者也所謂法國者亦久扶植勢力於此  
地以畧作根據者也然兩國當此悉拱手以放任英國之攫取者何也



當時清法兩國正構釁安南不遑他顧英將軍遂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攫緬入手其眼光之神速手段之險鷲真足令人五體投地英既併吞緬甸與支那壤地漸次密接爲整理新領土之疆界自不能不與清國政府一事協商此次談判係由英國首相薩爾斯拍利侯繼爲嚙茨拍利侯與清國駐扎倫敦之公使所開其所提條約案亦非一種就中大要一第一緬甸清國間文牘往來要置帝國於對等地位一第二蔓多倫首坐僧侶要將該事件離英國政府之關涉俾之純然爲其本國之事件一第三將 譯曰 州之領土與伊拉瓦笛河上之通商權予清國藉此使清國對於緬甸讓與貢獻之要求就此等議案推之當時北京政府欲將英國遣使西藏之條約取消故對於緬甸朝貢之要求僅以形式的認容而滿足未嘗別要實行之詳細規定可知是以兩政

府欲將該問題迅速決定遂加西藏使節事件於本條約以結定之矣  
據本條約其關於西藏方面者中止遊藏使節之派遣豫約印藏間通  
商之講求也其關於緬甸方面者清國從來所謂十年一貢只隴瀾之  
關係本易取得竟將伊拉瓦笛河上之港口亦棄之而使歸於英領全  
緬之主權其後雖迭經外交談判然貢獻要求竟全歸放棄清國僅得  
郇州重要領土之一部耳然後又因清國割江洪領土湄公河外之地  
與法國與英國此次條約相違背竟使所已取得之郇州領土復爲英  
國取還之矣

(2) 原文

大不列顛愛蘭女王印度女皇帝陛下及清國皇帝陛下爲永久維持  
兩帝國間親睦好意之關係促進擴張其臣民與領土間通商之交際

以誠實之希望締結千載之條約

大不列顛方

前爲女皇帝陛下之華盛頓駐劄公使館書記官此頃在清國  
爲女皇帝陛下之辦理公使聖米克爾及聖基俄爾基最高勳  
位哩可拉士羅笛利古俄可兒

清國皇帝方

總理衙門首相慶親王總理大臣工部侍郎孫毓汶

第一條 每屆十年遣使貢獻緬地產物者原爲緬甸國之舊例故英  
國允緬甸之最主權者照常例十年入貢一次但使節一行  
須爲緬甸種族

第二條 凡屬英國現在所施行於緬甸之主權及規則無論關於如

何事件只要英國所認爲適當之事即可自由徑行清國不得反對

### 第三條

緬甸清國間之疆域應依境界制定委員以劃分之疆界通商之條件應照疆界通商條約以決定之兩國當協同一致保護獎勵清緬間之通商

### 第四條

據清國政府所探究之情事前天津條約特別條款中所規定關於西藏使節遣派一事發見障礙甚多英國政府承認使節遣派之中止

凡英政府對於印度西藏間之疆界貿易所計畫布置之事件清國政府將其事情詳密探考之後應以促進發達通商之目的採訓諭獎勵人民之方法若可實行之場合清國

政府應進而詳細調查通商章程若發見有障礙難去之場  
合英國政府亦不當強之

第五條

本條約應請兩國皇帝批准批准後再將約中之名氏日月  
注清速在倫敦交換

其相互協議可爲其證者應記入其名蓋印

耶蘇紀元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在北京作三通

中歷光緒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哩可拉士羅笛利古俄可兒 印

慶 親 王 印

孫 毓 汶 印

附錄摘譯成田安輝藏英交涉沿革

英人可兒蔓馬苛倫者孟加爾政府中有力之書記官而卓有遠識者也彼知印度若與西藏互通貿易可大獲利爰請於清國政府欲持使節入西藏與藏王商議振興印藏貿易之策得允後彼因道經西藏在藏境附近與西藏地方官遇得其歡心後藏大喇嘛之宰相亦以書贈彼表其歡迎之意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彼被任爲商務使欲作拉薩行所持護照係根據天津條約所規定可以旅行佛教聖都而得自中國者其後始知此護照爲中國之紙上許可毫無効力迺罷其行

當英瓦氏爲印度太守時數與西藏交通自後百餘年間乃絕不相聞尙暨馬氏爲使而兩地復通印度政府因馬氏行爲之大籌

經費修 INDIA 河沿岸道路架橋設驛用意甚至然馬氏因此遷  
延十一月始至西藏西金交界之孔始那娜摩嶺麓之賈戈留不  
數日而大雪杜途未能前進不得已仍返南方低地馬氏有詩寫  
其情狀

Lachen 綠林繫有美猗 Nemoo 之波耀似銀猗 絕亂

流而前進 Pallam Samdong 霜白於玉 Kambha

之村雪已深深猗 Kongra-Jamo 雪山之裾野 毛牛

Corben 戰戰羣步猗 執戎器者百餘人 Tungu 城主

突如其來 奇妙之寶輪塔 Yaks 已迎我前猗

賈戈介於且曰美俄莫<sup>二二三</sup>坎秋雞等大水山間一荒寒僻地也馬氏旅行備嘗其苦讀其詩可以知之今所舉者僅其全集之一二也

馬氏之至于堪城也城主幾曰奔聲稱未奉藏中何等命令縱令極重公文亦不能受馬氏答以自至後藏自都札什倫布交呈城主無以應因收其書未幾而後藏首相以書復馬氏表交親之意後馬氏爲商務使欲至拉薩遂釀藏英開戰之禍後支那政府并割讓緬甸一部以賂英蓋前已畧言之矣

## 第二節 印藏條約

一名西金條約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西曆一八九〇年三月十七日

東亞同文會編  
條約彙纂拔萃

## 甲 說明



本條約爲清國所簡派之駐藏大臣副都統升泰同英國所簡派之印度總督馬爾圭斯蘭士頓於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西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七日在孟加臘首府加爾各搭記名調印復於同年七月十二日即西八月二十七日在英京倫敦外務省經兩國皇帝之批准爲原本之交換者也名雖稱曰印藏條約其實非關於印度西藏全體之事件不過規定南印度一小地方名西金即孟哲與西藏境界關係及一切關係而已

考西金者東接布坦西鄰廓爾喀北與西藏犬牙相錯爲古昔獨立之平國也地味豐腴森林匝野北向西藏愈行愈峻不過二哩其傾斜高度即約有二千呎溯王始祖所從出蓋去今二百六十餘年前始由西藏播遷此國今王則其第九世也人種風俗宗教概似西藏以西藏語

爲上等國語國王稱佳爾步世世結婚於西藏貴族現國王之室猶爲西藏法王近親者之女故此國與其隸於印度不如屬於西藏爲宜每代朝政皆爲高等僧官所掌握彼等對王謬爲尊敬稱王爲西藏前代王蘇龍突安坎汶之化身生而神靈爲僧侶的國王持謬說惑愚民以爲鞏固一己地位之計

自英國勢力漸次及於印度南端一千八百十四年廓爾喀之戰役英人將割取尼爾保之地悉與西金遂以其代償購得西金爲保護國矣尼爾保者蒙古人漸染印度文化喜馬拉亞山中建國之一也廓爾喀人種居其內天性勇武肆其威力迄十八世紀末遂奪據尼爾保全國一千八百十四年侵入印度道經西金喜馬拉亞山脈上國遠及亞山讐其威稜悉爲震動英政府逐廓爾喀出西金境復西金王位將喜馬拉

亞山脈下鐵來及摩蘭等地奪之以與西金有事則英人且任保護之責意在防禦尼爾保人南下使不得侵畧印度也越十四年西金與尼爾失和英政府派委員古蘭提氏調停其事古氏主張租借西金之大吉嶺爲英避暑地一千八百三十五年西金竟如英人希望割讓大吉嶺及與印度平原連接山地於英英政府每歲以三百磅爲西金國王年俸而所謂世界第一高峯之大吉嶺爲歐美人探奇訪勝於不絕者遂歸英人握掌中矣

大吉嶺自爲英人新殖民地以來日以非常速度發達繁盛其間西金王及柄政僧官亦相安於無事後僧相

僧爲宰相

西藏人也極爲狡獪徒營

私利甚至逞其暴力侵犯外境營買賣奴隸之業購自西金運至西藏罔顧己爲地方長官之職持此目的侵及英領拐帶英治下民籍所屬

西藏通覽  
之士人英人要其返還不惟不聽反強英人將其奴隸之逃至大吉嶺者概行交出千八百四十九年英大吉嶺知事坎蒲俾爾因此事欲與西金平和交涉赴其王居他母籠被彼捕搏幽囚至六星期同時又有英人菲加亞者旅行其地亦遭其亂與坎蒲俾爾俱斃於非命英人因以割讓下部西金並鐵來等地方放逐與英爲敵之僧官及數年之間不給國王年俸諸欸要求西金承諾以爲取償之策然此奸僧潛田且日那嶺至西藏春丕西金王之避暑離宮教唆國王仍行與英爲惡拐帶劫掠無所不至千八百六十年可羅冷爾戎那遂率英軍遠征其地偕使臣阿期倫顛進占王宮他母籠媾和之下西金因許英人以自由貿易保護商旅修築道路及代謀英與西藏交通便宜諸事而每歲所受英給之年俸遂增至一千二百磅矣貪愚如此烏得弗亡

西金既緣是懾於英國威力炫於英國金錢入於英國之勢力範圍矣  
彼當時所謂世界第一秘密國從來未經外人所窺破之西藏者至是  
竟與英領相觸接益爲英人所覬覦英人初欲由此方面入而探攷其  
內容既根據一千八百八十四年天津條約派遣使節矣然又因藏人  
稱兵反抗未克達厥目的卒以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之緬藏條約承諾  
使節派遣之中止英之使節既輟弗前西藏因往說西金王謂英國使  
節之不敢進行全爲恐懼藏人之結果欲借以示西藏威力復干涉西  
金內政將踰嶺而來之各種貿易概行禁絕並勸西金王移居西藏境  
內王從其勸棄本國而入居西藏者殆二年餘其間英國數數迫王歸  
國言西金國勢日衰其民復因王徵求無厭迫於飢寒勢將作亂如不  
速行回國整理庶政保持安寧則英必停給王之年俸以懲罰云云王

卒不歸而西藏人之左袒王者後乘英人不備一千八百八十七年派兵至西金境內於哨利嶺之林東麓上建築堡塞汲汲設防遮斷英人貿易英國大怒於次年三月遂出師破西藏軍將藏人悉行驅逐西金境外更與西金王交涉使其還居他母籠爾後英人遂置政務官於此以監督之其內政外交咸依英官之指揮以行名雖爲保護國實則已成英國之領土王不過擁一虛位作傀儡而已夫英國既以如此深遠政策誘西金入其牢籠歸其束縛其第一步之目的可云達矣至此所當進行者一西藏既與所領西金相鄰接其疆界不可不劃定二西金與西藏歷史上關係非淺既期歸於英國之主權自不可不使西藏之主權國清政府爲之承認三以喜馬拉亞山脉爲印藏境之界線其距離線雖甚長然西有廓爾喀國南有布坦國介居其間不便開通入西

藏之道路惟西金既直與西藏相毗連則英國若欲向素所經營夢寐未釋之西藏爲政治上商業上開鑿道路以謀便利舍由此地進步別無捷徑四前光緒十二年六月之藏緬條約關於印度通商既豫約續定章程至此亦有實行之必要有是數因此英國所以急向清國交涉招全權大使於加爾各搭以締結本條約者也

據本條約束由布垣之境界起西至廓爾喀之境界止以印哲間之分水嶺爲界清國已承認英國對於西金握有內政外交之全權其他關於通商遊牧及外交文移往復之事件應再經雙方協議而後確定就本條約中應經再議而後確定之事於本條約成後數年一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前一曾經清國派委員李某至加爾各搭與英國委員會商議定章程矣編未獲其原文然明治三十四五年我國有調查該地

事情而歸來者就而詢之其關於通商所現行之規則大約如左

自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五月一日在西金隣近西藏界內之亞東

地方新開一印藏兩國人之貿易場如鹽茶酒兵器彈藥無論輸

出輸入雖悉禁制然其他貨物一概出入自由五年以內全免關

稅

時已經過五年然尚依  
然循舊例無更異也

只出入貨物要向稅關提出報章寫清

重量價格而已其稅關長係英人項打聳隸屬於總稅務司赫德

管理之下執行專務外有支那人及西藏人數名承稅關長之命

令商旅往來貨物出入不可自由繞越惟英國人到稅關設立之

地得買賣物品貨屋住居然仍不許由稅關更進西藏境內一步

西藏人雖不許住居關稅設立之地然至西金方面則全不禁制

但其出也必嚴限以日期不可不準其期以還且稟請出關領取



護照一切周旋甚爲煩縟實際上究不易出而藏人之出關及外人  
之入藏均有官吏在亞東西去數里設卡盤查云

乙 原文

第一款 藏哲之界以自布坦交界之支莫擊山起至廓爾喀邊界止  
分梯斯塔及近山南流諸小河屬哲莫竹及近山北流諸小  
河屬藏均以一帶分水嶺之山頂爲界

第二款

哲孟雄

即西金

由英國保護督理卽爲依認其內政外交均應

專由英國逕諸部長暨官員等除由英國經理準行之事外  
概不得與無論何國交涉往來

第三款

中英兩國互允以第一款所定界限爲準由兩國遵守並使  
兩邊各無犯越之事

第四款 藏哲通商應如何增益便利一事容後再議務期彼此均受

其利益

第五款 哲孟雄境內游牧一事彼此言明俟查明情形後再爲議訂

第六款 印藏官員因公交涉如何文移往來彼此言明俟後再商另

訂

第七款 自此條款批准互換之日爲始限以六個月由中國駐藏大

臣英國印度執政大臣各派委員一人將第四第五第六三

款言明隨後議訂各節兼同會商以期妥協

第八款 以上條款既定後應送兩國批准隨將條款原本在倫敦互

換彼此各執以昭信守

丙 關於印藏條約所應增補之通商傳信游牧等件及關於亞

東開放之規定光緒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在大吉嶺

調印

譯者按此大補定條約關於亞東開放等情形原書說明過畧譯者已將日人成田安輝所著藏英交涉沿革摘譯數章以備參攷

### 第一條

在西藏境內之亞東開設一貿易市場自千八百九十四年

五月一日起凡英國商民來貿此地者應悉爲開放印度政

府爲在此市場監視英國貿易狀況當派遣官吏自由住居

### 第二條

在亞東從事貿易之英國商民凡與亞東接界之地無論何

處得自由旅行其住居亞東者爲起居之便利貨物之蓄藏

得自由租借房屋及倉庫清國政府就前記之目的應供給

適當之房庫與英國商民至印度政府據第一條之規定所

簡派駐扎亞東之官吏尤當特別供給高朗之邸宅妥爲照料英國臣民不問何人可以物易錢以錢購物懋遷有無其發賣洋貨之輸入與收買土產而運出無論使用如何種類之運送器具不得受何等煩累之制限從地方一般習慣以營商業理應自由是英國商民其生命財產不可不加意保護又亞東接境之間籠脚與大溪溫兩地西藏當局者所設之休憇所英國商民旅行至此日暮止宿可以租借

### 第三條

左記物品如武器彈藥軍需品鹽酒類魔醉劑等之輸出入兩國政府胥得嚴爲禁止但兩政府中於自己一方有圖課稅爲適當之時可以允許

### 第四條

前條列舉物品以外之貨物若經由西藏西金之境界不論

其從英領印度入西藏者由西藏入英領印度者自亞東開放之日起五年期間內應免課稅如已經過此期間之後必依所望互相協定一定稅則始得實施

印度茶之輸入西藏者其輸入稅不得超過支那茶輸入英國之稅則但印度茶之貿易當他種商品免稅五年之期間內應暫停止

第五條 運到亞東之一切貨物無論由英領印度到者由西藏到者應就貨物之種類數量價值等提出詳細報單於該地稅關以受檢查

第六條 凡英國商民清國商民西藏人民若在西藏境內關於貿易偶起爭端時須細察其情形以派遣西金之政務官與清國

國境官吏互相面談以決定之面談之目的在確查事實下  
公允判斷然後報告以所屬國之法律處理之

第七條

由英國印度總督送清國駐藏大臣之公文應由住西金之  
政務官移交清國國境官吏其清國官須急派差呈遞

由清國駐藏大臣送英國印度總督之公文應由清國國境  
官吏移交駐扎西金之英政務官其英政務官務要火速遞  
送

第八條

英清兩國官憲於印藏間往復文牘應以相當敬意妥爲辦  
理務期兩國官憲文移往還迅速便宜

第九條

自亞東開放之日起經過一年之後凡西藏人有欲繼續在  
西金收養家畜者應遵照英國政府在西金隨時所頒發之

牧畜規則就此規程務望慎守勿得違反

一般規程

第一項

住西金之政務官與清國國境官吏若有意見衝突時應各報告其事於所屬長官間若仍難決定之時應各申告於己國政府以請處決

第二項

自本條約實施之日起經過五年後各當事者應於六個月前爲之申告以特派之委員改訂此條約其委員須予以便宜行事議決改正採用擴張之全權

第三項

據印藏條約第七條載明該條約之第四第五第六三個條約中所留遺之問題應容後決定一事英清兩國政府爲會商討議既約定協同派遣委員此項與被派委員會見既將

西  
藏  
通  
覽

該問題議定後應再將前記補遺之九條與一般規程之三條作成取極書調印該九條及三條之規程兩方宣言應合本條約而成一部分其爲證之委員各署其名於下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在大吉嶺作四通

光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英國委員 月打布溜婆兒 印

清國委員 何長清 印

同總稅務司 赫德 印

附錄摘譯成田安輝藏英交涉沿革

藏英戰爭

英滅西金復遣馬苛倫入藏華人有識者方竊竊然憂其禍之將



及於藏而藏人見馬氏之不能達其目的也反謂英人易與一八  
八七年整兵救西金入其國內林東之地建城設堡翌年三月英  
出兵攻之藏兵敗走哨利嶺英人因此微役所喪金錢頗鉅糧食  
來自印度平原至山中再用牛馬及土人背送始達軍前自起史  
他橋至沛東距離極短然其運賃每百斤約一三盧比印度貨名數千  
苦力乘此漁利暴富者甚衆後英人中多有憤此役所得不足以  
償所失者云

英人善練尼保爾西金印度等土人爲兵以制土人叛亂其中  
尼保爾兵尤稱武勇樂從英人命令自殘同種英人以蒙古人  
擊蒙古人蓋始  
於北清之役

英國駐屯印度西金境上某佐官嘗有言曰率土民兵  
一大隊可以橫行中國之西藏境內使之跪伏馬前

林東者藏英商路中一要區也高於平地六百餘呎拔出海面一

萬二千六百十七呎道路險惡空氣稀薄人馬有登者數步一休  
藏兵據此爲營然卒見敗於英人者實由武器惡劣之故其第一  
防禦柵立於九千六百呎高地上純用生竹爲壁頂上石城防備  
亦嚴英古那哈母將軍督兵攻之損傷甚少大破藏人假使藏人  
此時稍有普通武器必不至爲英人所破也

西藏指揮官稱達奔卽弓長也小銃稱米達卽火弓也火繩弓矢  
銃投石之外別無武器惟篤信喇嘛呪文及占卜等事以爲一誦  
呪文不惟神人畢助卽槍林彈雨之內亦可無害故己軍死傷徧  
地彼等心中尙謂此次呪文背誦之法或有未善次回改良必可  
有效喃喃不已終不信其敗也英人於陣地拾視所棄風車上刻  
呪文皆擊破敵人殺盡敵人等語噶兒噶達測量局更有藏人所

繪西金及獨吉嶺地圖極形奇怪不可識別以原人時代之人類  
烏能與英相抗喪師失地宜矣

砲兵藏人視爲最大勁敵故英軍砲彈墜裂藏軍中央全隊立亂  
潰走不遑退至一高地暫期堵禦復爲英人所破英人以破竹之  
勢踰哨利嶺直至春碑平野如使決意再戰藏人必至全軍覆沒  
幸其野碑塘之地有中國官署旗幟高懸飄飄空際英人慮傷  
中國感情乃弭兵休戰後移屯娜丹黑色牧場之意其地接近哨利譯音爲突

亞倫布愛原之意

嶺西南爲拔海一萬二千三十呎一平野世界中歐洲

兵士屯營最高之地恐以此爲最四圍皆有丘陵宛如釜底藏人  
不知兵法且武器惡劣性質怯懦故英人得坦然屯此無懼所設  
防備不過土壘塹壕立木爲舍而已附近林木無多然有松檜等

樹可供薪伐水則有小溪清池可供飲用惟登高遠矚則寒山無  
語凍水不流空色陰沈天風蕭瑟英兵取倫敦市最繁盛街道之  
名名土人所聚之地以表思鄉愛國之意安輝經此見平地有無  
數巨石堆築爲臺其上皆英人墓蓋戰死於此者也歐人墳墓在  
世界中恐亦以此地爲最寒威凜烈空氣稀薄不讓日本富士山  
頂上以海國英兵能捧身殉國駐屯於此甯不令人肅然起敬邪  
駐屯軍隊由英兵土兵二千名及從軍者九百二十名而成防寒  
衣服極爲整備毛布萬一千匹長短靴四千一百雙厚短衫三千六百件羊皮  
上着二千二百件毛織襪八千雙毛織褲同上手套毛織脛卷背心印度  
式冠防水布防水覆肩背衣眼鏡等均無一不有用意之周誠爲  
可感更反觀藏兵則毫無給與輜重蕩然自負糈糈袋與敵奮戰

飢寒交迫欲其制勝烏可得乎殊亦可憐也已

藏人敬畏英軍每一見或叩頭或吐舌爲禮英人不解其意常有一兵士對其士官言曰最污穢之西藏人向吾長吐其舌加以鞭擊愈見長吐余於是再痛扑之云

由那塘至咱利嶺道路蜿蜒緣山前進達於提俄可那嶺一帶諸山皆稱登兒比德翁蓋英之登兒比軍隊於此得最終之大勝利故取名之以爲紀念提俄可那嶺爲拔海一萬二千五百五十呎高地當未戰之前一夕英軍斥候過此寂無一西藏人其夜英軍屯於那塘附近去此一英里半終宵亦毫無聲響萬籟皆靜至曉忽見西藏人於其間築牆以爲防禦之計高與胸齊長約四五里英人驚詫爲鬼工數千藏兵麇集其內縱橫呼噪乃英兵一舉隊

前進開砲轟擊藏人終至大敗塗地以盡血肉之軀不敵文明利器其信然邪

安輝曰吾前經此地時從僕指舊戰場爲吾言曰前年戰役是處死屍纍纍所謂流血成川積骨爲山者也嗚呼當日藏人死傷之鉅由此可以知矣藏英當初激戰之地如支那人於龍洞山西藏人於林東嶺其頽垣敗壘間基石磊磊不可勝計然其上皆刻有六字之陀羅尼呪藏人信此呪文謂可以克敵取勝是與古人絕食禱佛以求冥福反招餓死者何以異哉皇天無私惟援下民之能自立者己不自立而惟天是賴奚其有勝算耶彼西歐文明今已冠絕八區宵壤之則其國民可以亡取法而光大之則其國民可以立興西藏既無文明可以自立復反抗人之文明拒而不受

其敗宜矣雖然彼亦無罪之蒙古人種而最可哀矜者也誰能發揚蹈厲爲其師導以扶持教訓之責自任使之同此蒼蒼蒸民受文明之化育浴汪濊之德澤者乎

### 噶爾噶達中英會議

中國當藏英未戰前對於英人每謂藏人不能鎮撫以爲推諉之計外交策如是如是既聞藏人敗乃遣人至獨吉嶺欲與英人協議善後

事宜駐藏幫辦大臣副都統銜升泰爲正使稽尙書張提督及西藏官吏副之一行所用防寒器物如掩耳掩鼻蓋頭眼鏡等物獨吉嶺人無不詫爲奇觀云

安輝按藏中支那官吏每由印度出海以歸支那或由印度赴西藏任橫斷藏境以歸者亦有之其有經過西金印度地方者於其地方進步發達之理由始無一人注意觀察但空過其地方而已

獨吉嶺會議在承認西金歸英人保護劃定疆界并各選委員協

議咱利嶺一帶通商事宜支那使者不俟再返北京商議卽踰龍  
洞城寨遺壘至印度噶兒噶達政廳與英國代表印度太守馬兒  
克史藍師董議定協約其狀如左

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七日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英外務次官迎支

那來使於政廳階下上階外務長官來迎通過廊下警衛羅列

導入協議室駐藏大臣

藏語爲安邦

一行當卽易着美服須臾太守

及其幕僚爲評議官者二人整容入室外務長官爲之紹介於

是太守乞使者坐於己右方椅上其他官吏及支那官二人俱

坐惟四人旁立各提出全權委員之資格證明書承認後卽閉

戶朗讀條約文對照中英兩國所書約十五分畢再開戶條約

文四通遂由兩全權記名於上支那全權以筆署名鄭重從事



英太守 *Lords of the Admiralty* 則非常放恣有類塗鴉既終  
侍者封之先押支那朱印次以英政府印章押於封蠟上此一  
大活劇遂畢世稱爲藏印條約或西金條約其年八月二十七  
日中七月十二日在英京倫敦外務省將兩國元首批准原本互相交  
換文凡八款前已備列

### 亞東稅關

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中英委員會於國境疑在亞東所議之事在發達  
兩國通商并劃定疆界然英人因要求不遂失望而退蓋中國不  
允在兩界上樹立標章以分區域亞東雖開爲貿易地又禁止西  
藏之商人來往有貿易之名無貿易之實較之未戰前尤覺不便  
英人詰問則藉口拉薩喇嘛主張不同無可如何以爲推諉之計

實則藏人甚喜外人且通商可互謀利益自無不樂爲之者惟支那欲獨攬西藏商權政治上更不欲與他國稍有關係故自鶴客即哈克入藏以後卽嗾喇嘛排斥外人立其幕內隱爲指揮一千八

百七十三年駐藏大臣曾與西金王書言貴國接界西藏陛下復夙識吾人計畫如英人有欲通過我國境者必嚴行拒絕之貴國內爲英人平治道路豈非陛下過失苟再行如此恐有不利此後陛下當盡其責任以奉班禪喇嘛及第十三代清國皇帝之命云云書爲英人所得有識者皆言支那每藉喇嘛爲詞在西藏內自高地位使英人於前年戰爭消耗鉅額軍費一無所得英國及印度商品與西藏羊毛黃金等可相互市時節復行妨害之策似此狡而無信難保不再生事端不如棄之不顧逕與西藏人直接交

涉庶爲得策嗚呼木必先窳而後蟲生之支那政府事事延宕不思杜絕葛藤致啟他人覬覦之漸後日藏英之禍蓋已淵源於此時矣

咱利嶺藏哲貿易之通道也不甚險峻踰而北則爲亞東中國人呼其附近山谷之地爲靖西藏人呼梯樂摩亞英人則曰春碑原野中一小村爲昔西金王別墅故有此名前英人曼林格曾由此入拉薩瓦氏之使薄姑兒一七七三年及他阿那亞一七八三年亦相次通

此藏英失和英兵來者甚衆皆稱其氣候溫和風景優美土地肥沃園圃相望家屋堅牢建築得法地域雖小實勝於西金云惟安輝過此則覺寒風烈烈每數日不輟殊缺點耳英人於此戰役所耗金錢至少不下一百萬磅結果則無所得反招損失惜其不要

求支那讓割此地也如其欲之吾想支那政府必無異議蓋地理  
上此野本屬西金與尼保爾西金布丹同居流入印度溪河之傾  
斜面二百餘年前曾傳屬於西金或布丹支那官吏因俸給微薄  
復過肆誅求以供嗜好土民見英政府公正皆欲叛就之氣候乾  
燥清涼不似獨吉嶺之有濕氣居之最適衛生况復層巒聳翠風  
光明媚最美之地如佳西米爾亦稱弗及由印度入中央西藏此  
復居其孔道英人之應經營彰彰明矣今日自西金至此通道極  
爲迂曲踰一萬四千三百八十呎之咱利嶺復下降九千呎始能  
達此商物運搬人馬來往甚爲不便不如沿摩河即突爾前進較  
爲平易或延長既設之孟加爾提俄爾士及南拜鐵道以達此地  
則不過數時間即可往來一八六四年沙亞修倫圓等氏爲英使

赴布丹橫斷摩河曾有言曰此地假使歸諸我國則不經雪山之險沿摩河爲道藏印二地卽可交通自如利莫大焉今日英人尙有尊其特識者布丹一角介於春碑印度平原間土人缺乏金錢地價甚賤人烟稀少護謨樹及他森林無有存者英軍人瓦德爾氏久駐此地深悉藏哲情形曾獻策宜乘時將廉價土地購入不見納可以知英人心之所注矣

假使英之印度鐵道一旦延至春碑更再直貫西藏高原以達恒河殊亦易事耳而英人朝夕所望者也蓋西藏將來必成商業上重地且就黃金豐富居世界首位一事而論已有布設鐵道價值况有之則藏印間交通較諸俄國更易一朝中英有車英人自春碑進軍不過一星期卽可占領拉薩俄人欲來則一年時日大

半消費於旅行中自加巴噶爾及帕米爾等地橫斷沙漠困難百  
倍必經數月始至此雖英人自安之說然俄人善用外交手段以  
籠絡達賴喇嘛且準噶爾亦曾踰沙漠以陷拉薩英人未可以高  
枕無懼也由印度亞山沿恒河布設鐵道爲入藏最捷徑然蠻族  
縱橫近日尙無平定之望欲由亞東或春碑至拉薩者普通行旅  
則二日至怕里五日達江孜七日至札什倫布十三日可達拉薩  
如急行則八日已足普通旅行者一有關隘每須留滯故由亞東  
至拉薩必十八日乃至二十日偕隊商同行則須二十五日一八  
九四年五月一日支那在亞東開設稅關按照各埠海關歸赫德  
氏管理之例仍用英人監掌關務安輝嘗調查其貿易大勢此關  
爲印度西金前後藏諸地通商孔道自開關後五年間物品往來

毫不徵稅以獎商業期滿後酌量情形制定稅法然至一九〇三年尙未徵收因不許藏人來往貿易不盛貨物有過者但記其品目數量惟銃砲彈藥刀劍鹽茶禁止輸出輸入西藏產天然鹽其值極賤英人懼奪印度鹽業故禁西藏輸出藏人專用中國茶而印度茶價廉入藏必擾中茶銷路故禁其輸入自四川省打箭爐輸入西藏茶葉總價每年值一百二十萬兩本歲<sup>一九〇</sup>亞東關貿易總額如左

輸入西藏總額

輸出總額

七三四〇七五盧比

七八三四八〇盧比

合計  
一五一一七五五五盧比

輸入品中木綿製品約一百萬乃至二百萬亞德毛織物五萬乃至七萬亞德支那絹織物約七萬盧比支那磁器珊瑚各二萬盧

比煙草四萬盧比輸出品則羊毛三百萬乃至四百萬斤價約四五十萬盧比麝香金銀價亦甚夥此外西藏尙與四川之打箭爐甘肅之丹噶爾雲南之大理及佳西米爾布丹尼保爾各地互相通商惟尙在幼稚時代日本入藏貨物爲木綿織物火柴洋傘等數量尙少品劣價低率由中國人及印度人手輸入日本火柴與瑞典製競爭銷額相敵惟日本製象畫商標者聲價較佳此地空氣稀薄土味乾燥火柴心如未製造則至此僅藥品發火心木不燃洋傘則日製與印度製競爭印製價低而物惡自藏輸入日本者不過羊毛麝香之類藏中黃金豐富旣爲世人公認惟與其地民智同在未開之列必先開民智始可以言採掘鑛產蓋藏人迷信風水較諸支那尤甚故民智不開而欲採掘非威迫不可英俄



知之故朝夕覬覦冀攬巨利惟其地空氣稀薄寒冷薪炭缺乏欲行採掘似稍困難然亦非無法可設也藏人多購德國貨蓋因價廉故我日本品適於藏人嗜好者不少惜乎未經紹介輸入不多夫西藏貿易今雖寡少然爲他日計吾人不可不力求播種之策結成商業關係況其人種宗教與我相同其土地復爲亞洲西部之藩屏者哉嗟我國人幸其注意此地也

一九〇三年有歐人七名游亞東其八月駐藏大臣安成抵拉薩有獻象二濠洲馬一豹一及外國名鳥於達賴喇嘛者亦自亞東通過此地最高溫度至華氏七十度最低十度春碑低於亞東較之稍暖藏哲國境如哨利嶺等地所設架空鐵索線

高山及低山頂間架設鐵

線以運貨物

以運物品者初行着手測量尙未畢事也

干垣城會議

一九〇三年秋中英兩全權曾於干垣協議藏事其地位置爲北緯二十八度三分東經八十八度六分拔海一萬三千六百呎較之日本富士山尙高一千二百呎距藏哲國境約二十哩距賈戈村約二十五哩英之副使爲西金政務長官白氏彼當馬苛倫入藏時曾任開拓西金改良通道之任馬氏過後二年而其實始舉監者日馳數十里從事指揮重要通路無不平治以便使節及往來者一八八二年印度學者秋月居士從河口慧海所譯原音不如此也奉英人命自匹金尼保爾赴拉薩非常困苦僅乃得達後藏一大喇嘛厚遇之令其歸途可就自孔姑那娜嶺地以出 Lochan 原之公道較爲平易云亦可以知其險夷矣秋月居士過干垣日記有曰

余於十二月

一八八二年

九日午後二時至此止於同行者之友人家

主人非常歡迎茶後余訪城主則城在一小丘上登之須歷急峻石階屋爲二層頗廣闊人城主方讀書問我身分及旅行目的皆甚欣悅押印於護照別時復贈米肉布帛等物以明年再會途遇野羊野狐甚多自爾疑是漸登山至孔姑那娜摩嶺一宿白雪遍野幸有犁牛毛製天幕并燃牛糞無數不覺寒也翌十月十日達於九干云

此次干坦會議爲劃界通商二事英以楊古北大佐爲全權委員白氏副之有土人二百名同行又別派兵三百駐於唐姑以備事變支那全權則爲駐藏大臣惟聞英人已決意進占春碑流域大約因要求不遂之故此地氣候之良爲藏中第一且富於風景較

諸獨吉嶺尤適衛生介在西金布丹間有亞東稅關亞東關仁進岡珞瑪碑碑塘春碑等村邑碑碑塘有支那官名靖西軍糧府更東北行爲靖西內關有支那兵及統領衙門稱靖西大營其附近我林格守兵約三百自此行一日則達帕里皆所謂春碑流域也英之有識者久欲乘時占取以便布設鐵道直抵拉薩此次派兵所謂虎入羊羣藏人既愚魯無知支那亦無能爲力東亞西方之屏藩四川天府之保障蓋從茲破壞矣豈不哀哉

第三節 楊庫哈士榜奪大佐之遠征及中英續訂印藏條約  
英國之對藏政策既如此着着實行進步矣還觀西藏其素爲彼支藩之布坦西金各部已漸次被英蠶食殆盡藏人對外飲恨吞聲積憤莫洩遂益以鎖國主義爲不二良策致關於印藏條約之實行踰久而難

得其要領英國當此雖屢逼清國政府嚴重交涉然支吾焉遷延焉清政府亦惟以最劣之手段妄冀無事於目前英於是知依清非計乃轉一方針直接向達賴喇嘛開始談判然英雖多方誘人致言左右終不能使全部條約見諸履行天方佑英好機忽至彼向所述注曰西藏之俄國曾以籠絡手段誘達賴爲藥籠中物者至此突與日本在東方開一大戰釁英政府知西藏之事及此不圖後將噬臍一千九百零三年（明治三十六年）乃命楊庫哈士榜奪大佐率遠征軍從西金侵入西藏其目的在逼印藏條約之全部實行而一方欲借以偵探西藏國內之實力

遠征軍十二月三十日到清強甕庫入棕碧河流此處有清國官吏數名形式上雖曰阻遏然究未作何等頑強之抵抗即迎降英軍矣其進

而抵次亞利也爲十二月二十四日將屆歲暮英軍住此俟馬古獨爾托將軍所率之分遣隊來淹留至次年三月二十七日始再前進向江孜江孜爲到拉薩與札什倫布之分途處頗爲重地至三月末日到西藏軍戍衛地茨納地方西藏始由拉薩派遣一將官來堵禦英軍之前行大佐因告其將謂英軍此行全屬和平之舉若允我前進必俾汝國反受利益語未及終一千五百西藏人拔刀突襲英軍肉薄馬古獨爾托將軍之身邊幾陷危險事急矣可奈何馬古獨爾托自以短銃斃敵二人的伊利滅爾日日報社之通信員正在描繪藏中之形勝毫未注意竟爲所襲創傷十二處時英軍約千人大砲一門機關砲二門速出應戰彼特刀劍負鳥槍以應敵之藏人其不足當英軍之新式利砲明甚甫一交鋒全軍遂潰死傷七百餘悉遁走英軍追奔逐北入江孜

乃正軍向拉薩駐藏大臣通牒請斥達賴喇嘛速委任西藏全權官吏  
來開談判此時達賴尙欲依賴俄國不允與英國開交涉暨六月七日  
英軍之陸續入前後藏者其總數已達四千六百人並運到巨砲十二  
門藏人知事已無濟乃揚降旛詣大佐營乞暫休戰以俟西藏派遣官  
吏之來於是加一定條件約以三十日日暮爲期允其休戰然及其期  
藏中派遣使者仍未至復求再延休戰期間至七月二日西藏使者始  
詣英軍會見大佐楊庫哈士榜奪維時大佐對於西藏使者縷晰陳述  
英藏兩國歷來交涉之顛末謂英國當初固希望和平協定者也今日  
之釁全由西藏人民抗敵行爲所釀而成爾藏人民難辭厥咎西藏使  
者對此責問饒有辯解卒以難得要領而散初大佐當西藏使者來時  
卽要求使者將該地砲壘西藏兵隊先行撤退使者謂此事非得達賴

喇嘛之親諭難爲諾否之確答至是其砲壘附近仍汲汲皇皇有益修戰備之狀是爲最後休戰期之五日正午時也西藏使者卒未就議和一事作何等回答於是馬古獨爾托始振全隊向砲壘轟擊敗走頑強之敵軍將其砲壘悉爲破壞十三日楊谷哈士榜奪大佐傳檄遠近以英軍進向拉薩之意旨曉諭西藏人民並申警告謂西藏人若仍敢出以抗敵行爲則英國政府之要挾必益加嚴其要挾之寬嚴全視西藏官民所執之態度如何其翌日大佐爲二千六百餘將士所護衛向拉薩直發沿途所經接敵砲火十九日抵納喀喇會西藏講和使者來言拉薩爲彼國純然之宗教府非商議國事之地請將軍隊引還江孜在該地會商大佐鑑於前言之無信峻拒不許命續振軍隊直擣巢穴於八月三日午正始達拉薩目的地而達賴喇嘛已於是日之先出布達



拉宮走青海方面矣英軍自越納喀崩附近之加羅拉嶺以來如行無人之境未嘗遇藏人何等阻礙暨入拉薩該府之常置近衛藏兵已退撤府外之地市間居民不露絲毫惡意惟蟻附鳧趣擁道以觀英軍如爲生平所未經見者其屯駐地附近大開市場羅列物品以供遠來珍客之需要駐藏大臣先訪英國使臣謂關於條約之協定只要勢所能及總爲貴國盡力調停兼以食料品分犒軍隊次則有涅伯爾之代表者來謁英軍圖爾後便利也大佐催促西藏當局者速開條約之協議當局者互諉其責竟虛耗數十日始告折衝時駐藏大臣及西藏高官遣書達賴喇嘛請其速還拉薩達賴反與階德爾姐更向蒙古遁走已如前章所述矣終與副王班禪額爾德尼商議結果訂結條約十款時一千九百零四年九月二日也

其條款與記於後章之中英續訂藏印條約之附約其文悉同茲  
不贅錄

右之條約蓋印後揚庫哈士榜奪大佐欲再使清國駐藏大臣有泰承  
認此約因提出左記之協商案以求其蓋印其辭曰

光緒十六年加爾喀塔所訂之英清條約及十九年所補訂之協  
約內疑惑爲難之處甚多藏人不聽清國開導全不遵行辦理故  
英本國應自爲辦理特派邊務大臣揚庫哈士榜奪與清國駐藏  
大臣有泰會商擬妥辦一切然時宜難協因就光緒十八年條約  
內疑惑爲難處英本國與西藏間結訂十條經清國駐藏大臣有  
泰查閱並無異議署名蓋印自今回與清國協商定約之後西藏  
不得將茲條約再稍違背本件因光緒十六年十九年英清兩國

所締結之條約及規則中有未妥當及難實行之處西藏未能遵  
行英國特遣全權大臣揚庫哈士榜奪至其境界擬爲會議不意  
偶啓兵端致傷和好茲所締結之條約蓋爲達賴喇嘛與英大臣  
揚庫哈士榜奪會商結訂以畫押蓋印者也將用是以永期和好  
焉

駐藏大臣有泰接此照會以清曆七月廿三日將條文電告北京政府  
且其條文之末復附駐有數語曰一英使本條約之締結係依英國皇  
帝之勅旨決不能更變一清國外務部於是月二十八日接有泰之電  
報卽電諭曰此條約有害清國主權不可蓋印

駐藏大臣將其旨趣通牒英國英國不顧仍悍然執強硬之手段爾後  
兩國交涉談判曾於印度加爾各搭開之矣互議互駁相持不下當時

俄國在滿洲既連戰連敗應致全力於該方戰爭又無暇餘與英國爭  
西藏之問題度惟德法兩國駐清公使陰諷陽勸或向清國會加助言  
然終不能屈英國之所主張也雖然此問題之遷延畢竟爲清國政府  
之不利一則徒使西藏土民失其信用一則對於內政整理必生種種  
障礙故嗣依清政府之提議將談判地移於北京一千九百零六年四  
月中旬清國外務部與英國公使始開談判樽俎之間歷日無幾至四  
月二十七日遂得次記條約之蓋印

中英續訂藏印條約 由清國商務官報摘載

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一千八百九十年三月十七日及光  
緒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十二月五日中午  
兩國所訂之藏印條約內所載各款因西藏不肯遵照實行英國

政府不得不設法以保全該兩條約之權利故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一千九百四年九月七日在拉薩締結條約十款光緒三十年十月五日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印度總督代英國政府所批准之英藏條約十一條茲將該條約所已加變更之處合併聲明附屬於此

第一條 英藏兩國必盡力設法使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一千九百四年九月七日所定之條約

即本文之附約

得以實行

第二條 英國政府承諾不將西藏土地收入其版圖並不干與西藏一切政治清國政府亦承諾不許他國干與西藏內政及占領西藏土地

第三條 一千九百四年九月七日之英藏條約第九條第四節所聲

西  
藏  
通  
覽

明之各種權利除與清國之外不得別與他國政府及他國人但於其第二條所載之市場英國應設電線以通信印度境內之利益業與清國商定

第四條 一千八百九十年之中英條約與一千八百九十三年章程內所載各條凡與本條約及附約所不違反者俱應實力施行

第五條 此條約用中英兩國文字作成詳細校正俾兩文符合但於文義上若有爭點則應以英文爲本據

第六條 此條約應經兩國皇帝批准署名其批准書從兩國全權署名之日起算限三個月在倫敦交換

今中英兩國大使就此條約記名調印作英文四通漢文四通爲

證據

大英國欽差駐劄中華便宜行事全權大臣 薩道義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外務部右侍郎 唐紹儀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在北京調印

附約

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四年九月七日所業經結訂之條約及所聲明者揭載於左

光緒十六年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定之兩次英藏條約按其意義與施行均有疑難之處又英藏間歷年原屬和好近因事故致感情互相睽闕今擬重修前好應將疑難之事悉爲解定大英國

政府特派邊務大臣揚庫哈士榜奪代表英國噶爾丹寺長羅生  
愛爾曾及噶布倫並色拉別蚌噶爾丹三寺之呼圖克圖與西藏  
民教諸首領代表西藏議定左列之條款

第一款 西藏承諾將光緒十六年中英兩國所定條約遵行之即該

條約第一款所定之西金哲孟雄與西藏邊界亦悉承認並允

按此款建刊界石

第二款 西藏承諾將江孜噶大克及亞東為英國通商市場任英國

及西藏商民隨意往來貿易且光緒十九年中國與英國所

訂之條約內其於亞東有關係各款西藏允將江孜及噶大

克兩處亦照亞東各款同樣施行但爾後英國西藏若雙方

承諾改正之時右三個商埠應照改正規則辦理即於該三



處設立商埠之外凡西藏現所通行之道路貿易一概不得阻礙俟將來商業繁盛斟酌之後可許添設通商市場其方法須從上述規則同樣辦理

### 第二款

光緒十九年之中英條約中所應改正之處宜提作別案斟酌處理西藏承諾此時派有專權之官吏與英國政府所派遣之官吏會議之後再爲改正

### 第四款

西藏承諾將來於制定稅則內之課稅外無論何種稅金概不徵收

### 第五款

西藏對於英國從印度境界到江孜噶大克之各通路不得稍加阻礙且應隨時修理以計貿易之便又亞東江孜噶大克之各通路以及將來繼續設立之通商場西藏固有官吏

西藏通覽  
住居英國亦應派官吏住右之各處若英國官吏有呈遞公文於西藏官吏及清國駐藏大臣之時其住居商場之官吏應負責任爲之領收轉遞其回信之遞送亦應同樣

### 第六款

自西藏違背條約英國爲詰問其罪派遣軍隊至拉薩及往赴拉薩之邊務大臣與隨員護衛兵等既被西藏人侮辱攻擊以是西藏應負兵費及妄加侮攻無禮之賠償以黃金五十萬磅合銀七百五十萬盧比納給英國政府此賠償金或在西藏境內或在英領大吉領孔拉白古里等應依英國隨時所指定之地納交其納交之法以每年西歷一月一日納交十萬盧比限七十五年一律償清其授受場所應由英國豫爲通知第一期納交在西歷一千九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第七款

英國政府爲上述賠償金之納交及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各款所關於開設商埠之擔保當屯駐兵隊於春碑俟西藏賠款悉爲償清而通商各埠亦無誤開設經三年後以其最終之日撤退之

第八款

西藏承諾將由印度邊界至江孜拉薩之砲臺山寨等一概削平並將堵截通路之兵備一概撤退

第九款

西藏非經英國政府先爲承諾不能舉辦左記五項之事

- 一 西藏不得將其土地用讓與賣却租借抵當及他之如何名義許與其權利於外國

二

對於西藏一切之事無論何方外國不得涉干

三

無論何方外國不得派遣官吏及代理人進入西藏境內

四 鐵道道路電線礦山及他一切何種權利均不得許與屬於外國籍之人民自不待論若萬有許與此類權利之時應將與此相當之權利或與此相同之權利使英國政府同樣享受

五 西藏之各種收入或爲貨物或爲金銀錢幣等類不許用抵當名義給與各外國及屬於各外國籍之人民

第十款 此條約共作五通經協議各員於光緒甲辰年七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四年九月七日在拉薩記名調印以爲證據

大英國邊務大臣楊庫哈士榜奪印

西藏法王

達賴喇嘛 印

此印爲噶爾丹寺長所鈐記

噶布倫 印

別蚌寺 印

色拉寺 印

噶爾丹寺 印

西藏首領 印

英藏兩國各員彼此聲明今日所定之條約以英文爲標準

印度總督 噶士爾 署名

此條約西曆一千九百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曾在印度新辣經印  
度總督批准

印度政府外務大臣 甫倫薩 署名

再據印度總督所聲明之條款附於業經批准之光緒三十年七

月二十八日即西歷一千九百四年九月七日所訂之英藏條約  
內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西歷一千九百四年九月七日英  
國所派遣之邊務大臣揚庫哈士榜奪代表英國噶爾丹寺長羅  
生曼爾曾及噶布倫並色拉別蚌噶爾丹三寺之呼圖克圖偕西  
藏民教諸首領代表西藏所締結之十條既經印度總督批准之  
後復特加恩惠許左記之件

一 此條約第六款所載西藏應賠償英國之入藏兵費七百五十萬盧比允減爲二百五十萬盧比

二 此條約所定之賠償金於三年三期納交之後英國所派駐  
春碑之兵隊聲明可以撤退但此條約第二款所定之通商市  
場西藏應照第七款三年間開設且須照條約內之各節一一

誠實處辦

印度總督

噶士爾

記名調印

此款於西歷一千九百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印度總督名於此

印度總督外務大臣

甫倫薩

署名

由是觀之英國對於西藏之政策固已完全獲得優先權矣然英國復深有仿効於俄國之絡籠手段誘致副王班禪額爾德尼使往印度謁見英國皇太子且勸導西金王子留學英京倫敦擬將自國文明從該方面漸次輸入西藏一面投出巨資開鑿境上新路俾將來鐵道敷設容易成功加以一帶邊境電線連續一朝有費消息靈通可以速窺他國之動靜吁將來世界秘密國之開發其不以意外速力爲之進行者幾何哉喜馬拉亞山中諸秘密小國英人對之超然立於他國干涉抗

西藏通覽  
議種種阻撓之外所謂商業政策殖民政策國境政策着着並進東自  
西藏方面銳意突出以觸接揚子江流域西起波斯灣沿亞刺比亞沿  
岸欲建設一大帝國雄圖勃勃若不可遏未識天下人亦有所聞見否

### 第六章 論清俄英與西藏之關係

西藏與支那之關係就前政體史略等章觀之已可曉然其大概矣要  
之西藏者名義上雖曰支那屬國然西藏人對支那表恭順之時代久  
已過去現在藏人方以藐支那輕支那者厭棄支那人以今日之狀態  
推之支那政府對於西藏恐萬難恢復其衰勢以挽回其主權此實吾  
人所敢逆爲推斷者也反此若英國在西藏之成效既乘俄之無暇藐  
清之無能由西金破西藏走達賴逼班禪訂此籠絡無餘之條約獲此  
壘斷獨登之權利蠢爾藏人直英人之机上內釜中魚耳亦何待論雖



然西藏之成功者英國也然英國於將來能旁若無人永久保是成功  
歟是猶屬一疑問何者彼向之俄國既竭多數腦力運多數手段耗多  
數金錢以購得清俄密約能甘心喪棄以付諸煙消以坐聽英人之高  
視闊步獨握全藏利源耶聞俄國現任駐清使公波可吉羅夫去年夏  
間赴任時曾經蒙古庫倫與出奔之達賴密晤或已於此餒以黃金俾  
其布教於彼國領土之喇嘛信徒是暫事休養之俄國其多年鷹瞵虎  
視向蒙藏方面所潛植之勢力當再澎湃湧現於東亞之日或已弗遠  
似此一英一俄對於西藏其政策之伸縮雖互有消長然將來之解決  
西藏問題者或不外此俄英兩雄吾人當此誠不可不凝神活目以注  
意彼方也何則西藏問題者固與四川問題支那問題且東亞大局問  
題悉與有最大影響者也

西藏通覽終

聖祖仁皇帝御製平定西藏碑文

昔者

太祖文皇帝之崇德七年班禪額爾德尼達賴喇嘛固始罕謂東土有聖人出特遣使自人跡不到之區經仇敵之國越數年始達

盛京至今八十載同行善事俱爲施主頗極安寧後達賴喇嘛之歿弟巴隱匿不奏者十有六年任意妄行拉藏滅之復興黃教因而允從拉藏庫庫腦兒羣衆之請中間策旺阿拉布坦妄生事端動準噶爾之衆肆行奸詐滅壞達賴喇嘛並廢第五輩達賴喇嘛赫之塔辱踐班禪毀壞寺廟殺戮喇嘛名爲興法而實滅之且欲竊據圖伯特國朕以其所爲非法爰命皇子爲大將軍王又遣朕子孫等調發滿洲蒙古綠騎兵各數萬歷煙瘴之

地士馬安然而至賊衆二次乘夜盜營我兵奮勇擊殺賊皆喪  
膽遠遁一矢不發早定西藏復興法教賜令呼必爾罕冊印卽  
封爲六輩達賴喇嘛安置禪榻撫綏圖伯特僧俗人衆各復生  
業於是文武臣工咸謂王師西討歷經瘴險遠之區曾未半載  
輒建殊勳實從古所未有而諸蒙古部落及圖伯特酋長亦合  
詞奏曰皇帝勇略神武超越往代天兵所臨邪魔掃蕩復興蒙  
古所向遵奉法教坎康藏衛等部人衆咸得拔離湯火樂土安  
居如此盛德大業非臣下頌揚所能宣罄請賜御製碑文鐫石  
召地以垂永久朕以何功焉而羣衆勸請不已爰紀斯文立石  
西藏俾中外知達賴喇嘛等三朝恭順之誠諸部落累世崇奉  
法教無忽朕之此舉所以除逆撫順綏衆興云爾康熙六十年

唐碑

大唐文武孝德皇帝大蕃聖神贊普甥舅二主商議社稷如一結立大和盟約永無淪替神人俱以證知世世代代使其稱贊是以盟大節留傳知於後也文武孝德皇帝與聖神贊普德之黎贊陛下二聖歡哲鴻被曉之今永化享矜愍之情恩覆其無內外商議協同務令萬姓安泰所思如一成久遠大治之績茲觀同心以伸隣好之義共成厥美今番漢二國所守見官封疆洮岷之東大唐國界其塞之西盡是大蕃地土彼此不爲殺敵不舉兵革不相侵謀封疆或有積阻捉生問事設給以衣糧放歸令社稷山川無擾各敬人神然舅甥相好之義苦難每須通傳彼此相倚二國常相往來露所差唐差蕃使並於將軍谷交馬其洮岷之東大唐供應清水縣之西大蕃供應須令甥舅親近之體使兩界

煙塵不聞同揚盛德之名頻無驚恐之慮行人撤備鄉土俱安禮無相  
擾之犯垂恩萬代則稱美之聲遍於日月所照矣蕃於蕃國受安漢亦  
於漢國受樂茲合其大業耳各依此盟誓永不移易當三寶及諸賢日  
月星辰之下且陳形俱爲盟設此大誓約如有不依此誓蕃漢背約破  
盟者來其禍殃也倘傾覆以及動陰謀者不在破盟之限蕃漢君臣並  
稽首告立周細爲文二君之德萬載稱揚內外蒙庥人民咸頌矣

此碑日久

剝蝕字多脫落不存